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勝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6573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351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勝雄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首行「12時30分許」更正為「12時32分至35分間某時許」。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1.補充「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2.補充「路徑軌跡圖」。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持用之器具為破壞剪1把，乃金屬所製，質地堅硬，如以之攻擊人體，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是可認該等物品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無訛。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2 罪。

0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攜帶兇器竊取他人財
04 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影響社會治安，所為
05 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素無
06 前科，素行尚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
07 價值，暨其國中學歷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
08 再參酌被告於警通知到案說明時，主動交付竊得之腳踏車為
09 警查扣，並已發還由被害人領回，所受損害已有減輕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5 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
17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18 (二)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臺，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經被害
19 人領回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
20 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三)至被告所有，供犯罪使用之破壞剪1把，未據扣案，且卷內
22 亦無事證足認現仍存在，而該器物屬日常生活使用之一般工
23 具、價值低微，其單獨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復非違
24 禁物或須義務沒收之物，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此
25 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6573號

被 告 郭勝雄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號 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勝雄於民國112年6月21日1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家樂福中和店，見張喬勝所有、以密碼鎖上鎖之自行車1部停放於該處地下二樓停車場，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破壞剪1把，破壞該密碼鎖後，騎乘該自行車(已發還)逃逸。嗣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勝雄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張喬勝於警詢中之證述	其停放於家樂福中和店以密碼鎖上鎖之自行車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擷圖	被告原騎乘自行車至家樂福中和店，將該車停放於店外後，徒步走入該店停車場，嗣則騎乘被害人所有之自行車離去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	案發後被告提出其竊取之上揭自行車1輛，該車並已發還被害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輛，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張喬勝，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而被告使用之破壞剪1把，為其所有之犯罪工具，然未據扣案，且無客觀證據佐證該物尚存在，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亦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03 檢 察 官 洪郁萱